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淄政发〔2016〕8号) (1)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0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9号) (32)

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16〕42号) (38)

关于印发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6〕43号) (4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7号)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8号)	(55)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9号)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捐赠收入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0号)	(69)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1)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淄政发〔201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9日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5—2020年)

目 录

一、建设现状和形势要求

(一)建设现状

(二)形势要求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

三、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行政能力建设

(二)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三)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 (一)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 (二)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 (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 (四)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 (五)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 (六)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 (七)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 (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 (九)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 (十)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 (十一)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 (十二)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 (十三)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 (十四)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五、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 (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 (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 (三)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 (四)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 (五)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 (六)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 (七)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 (八)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 (九)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 (十)自然人信用建设
- (十一)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六、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 (一)法院公信建设
- (二)检察公信建设

- (三)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 (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 (五)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七、加快信用示范工程建设

- (一)加快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
- (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 (三)加快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 (四)加快推进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 (五)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
- (六)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 (七)加快推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信用建设

八、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 (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 (三)征信系统建设
- (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 (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 (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 (三)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 (四)积极开展区域信用合作

十、实施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加大政策扶持
- (三)加强工作研究
- (四)加强规划宣传
- (五)加强监测考核

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5—2020 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鲁政发[2015]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5—2020年。

一、建设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社会、优化全市发展环境战略高度出发,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扎实推进“信用淄博”和“诚信政府”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健康发展。

工作协调机制初步建立。建立了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和评价机制,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建立部门联动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信用淄博”建设不断深入。

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相继出台了《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厅发[2015]34号)、《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淄安委发[2015]6号)、《淄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淄建发[2014]78号)、《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淄政办字[2015]140号)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全面加强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信用淄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初步搭建。为加快全市信用体系建设进程,着力推进信用体系规范化、长效化,2014年10月,“信用淄博”网站平台建立并运行,共建单位包含13个部门。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率先公布红黑名单,实现诚信信息的公布公开和实时更新,初步形成了信用信息的共享。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重点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积极搭建政银企互信合作平台,印发了《淄博市小微企业和农村征信数据库

建设实施方案》《淄博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暨“农村信用评级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意见》等文件。组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信用联合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信息采集和共享,实施信用评级和评定,促进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和创新。依托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建立了地方征信数据库。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初见成效,收录农户、农业合作社信用信息 23.2 万条,小微企业信用信息 6.9 万条。

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稳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工商、司法、税收、环保、食品药品、债券融资等行业领域在完善信用记录、推行“黑名单”制度、建设信用信息系统、推动信息公开、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动诚信管理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行业自律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信用建设试点进展顺利。大力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信用基础制度建设和联合惩戒,市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9 家单位在淄博日报、淄博晚报、淄博文明网等媒体(网络)设置专版专栏,公布了诚信“红黑榜”,179 家企业和个人被列入诚信“黑榜”。2014 年 6 月起,进淄建筑业企业全部统一纳入淄博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办理进淄企业信用登记,建立信用档案,领取《淄博市进淄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

总体来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在全面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用工作推进机制还有待加强,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相对滞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多数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尚未囊括信用信息管理方面的内容,基于审批和监管所产生的大量信用信息尚未归集、分类和协同使用;三是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共享水平不高;四是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信用中介服务的成熟度和市场化程度偏低;五是诚信文化尚未全面普及,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亟待增强;六是政务诚信度、司法公信度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愿望仍有差距。

(二)形势要求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强调要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保证公正司法,提

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进一步明确要求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更是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单独一章内容进行了阐述。国家和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

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当前,全市正按照市委、市政府“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着力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的总体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打造“三最”城市,激发释放发展活力。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营造区域信用环境,打造信用品牌,发展信用经济,有利于更好地吸引人才、引进外资、集聚资本,也是在更高层级上参与区域竞争合作、赢得主动的战略选择。

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必须以弘扬实践“城市精神”为主线,进一步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促进社会和谐文明,巩固优秀成果,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切实提高群众对党政机关行政效

能、政府诚信的满意度。

优化经济社会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实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的联动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增强市场主体的信用责任意识和信用观念,优化经济社会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迫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随着社会转型速度加快,利益主体诉求更加多元化,对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社会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加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健全完善服务型政府,创新社会治理方式,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增强社会诚信,促进社会互信,减少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要求,围绕打造“信用淄博”,以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

容,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注重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和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强化对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建档、整合、共享、公布和使用等全过程的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长期性系统工程,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步骤,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重点领域先行试点,取得

经验逐步推广。推动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建成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健全社会信用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有序开放、确保安全。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利用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并注意容灾备份,确保信用信息安全无患。

(三)总体目标

以四年初见成效、六年基本完善为总体目标。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思路,到2018年,基本建立起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框架与运行机制。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成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规范运行的示范区。两个阶段的目标如下:

重点推进阶段(2015—2018年):修订或制定市、区县以及部门、行业信用法规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有关部门、行业的信用信息目录和标准体系。完善“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将其打造成向社会和群众提供信用服务的窗口;率先推动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

监管、质检、海关、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重点部门健全信用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框架基本建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信用合作初见成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政府资金补助等领域推行信用报告制度;初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设完善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完善社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扩大范围、充实内容,形成互联共享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山东省信用信息的互为查询;基本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建成比较完善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全面推进阶段(2019—2020年):建

专栏 1 2015—2020 年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的市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80%	100%	约束性
2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70%	≥85%	约束性
3	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4	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70%	≥85%	约束性
6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7	市级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的比率	≥80%	≥95%	约束性
8	政务诚信满意度	≥85%	≥95%	指导性
9	商务诚信满意度	≥80%	≥90%	指导性
10	社会诚信满意度	≥80%	≥90%	指导性
11	司法公信满意度	≥85%	≥95%	指导性
12	信用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0.4	>0.8	指导性

三、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导。进一步规范行政履职行为,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府示范推动作用,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全面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和意识,增强决策透

明度,保持政策稳定性,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加强行政能力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政务诚信的核心。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

使行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淄博市市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利用淄博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前置条件和申报资料,压缩办结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和落实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网上征询、民意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决策问责和纠错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务公开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形式和途径。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到2018年,100%的政务公开信息实现网上发布。全面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

(二)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

发挥政府的引领推动作用。各级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充分发挥政府在编制发展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方面的组织引导和推动作用。

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稳步推进信用信息在重点行业规范管理方面的应用,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科研管理、劳动就业、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充分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防范信用风险,有效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

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把政务履约和践诺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把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区县、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各级政府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杜绝随意承诺给予政策优惠。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不得施行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等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发挥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作用,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充分利用现有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及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药械采购等公共资源专业市场场所和资源,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一步扩大平台使用范围,按照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技术标准、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全面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

审计、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等级评价。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将公开情况纳入绩效评估范围。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和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重要事项和服务承诺兑现情况。完善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管、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到2018年,全市事业单位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到2020年,建立科学、合理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信用评价机制。

(三)加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建立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惩戒的重要依据。到2020年,全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强化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到2018年,全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用培训覆盖率达到

80%，2020年达到100%。

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是改善营商环境、规范商务秩序、维护商务关系、提高商务活动效率、降低商务运行成本、促进和活跃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保障。到2020年，各行业各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覆盖率达到85%。

（一）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和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五项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按照《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淄政办字〔2015〕140号）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健全和完善质量承诺制度、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年度公示制度、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和质量信用档案。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整合现有的信息系统，建立监管行业领域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

产诚信档案。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的激励扶持政策，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产品安全、质量信用档案制度，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和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发布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用信息情况，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者质量信用记录，披露和曝光安全生产和质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质量信用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异地查处、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制度，联合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经营等失信行为。

开展重点领域质量信用建设工作。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和爆破企业等单位等为重点，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等涉及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在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信用管理，加大监督、监测和抽查力度，建立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到2020年，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覆盖率达

100%。

(二)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行业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推动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推进商品销售企业诚信计量建设。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逐步建立以商品条形码等标识为基础的商品流通追溯体系。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限制竞争、违法有奖销售、仿冒侵权、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

推进对外经贸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外贸易、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合作等领域的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进出口企业信用档案、信用信息记录、信用评价体系、信用分类管理、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监管制度,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分类实施检验检疫监管措施。

(三)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强化金融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

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信用产品和服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贷管理,为守信者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借助地方征信数据库和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管理、公安、商务、海关、工商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金融业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切实做好征信维权工作,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四)税务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税务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纳税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交换。

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发布和奖惩制度。明确纳税信用评价条件、评分标准、评定结果的公开方式以及奖惩措施。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依法及时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进行公告,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

度。

推进纳税信用的联动管理和分类管理。加强与银行、工商、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质检等部门的信息合作与共享,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信用信息的联动管理,依法进行信息比对、交换与应用,开展多部门间的税收违法行爲联合惩戒,实现社会综合治税。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制度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

(五) 价格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价格诚信制度建设。规范和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完善经营者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覆盖面、准确度和公信力,增强价格政策透明度,维护消费者的价格知情权。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的监督作用,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加大价格执法力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企业价格诚信数据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加强价格诚信自律建设。指导企业和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企事业单位物价员

制度、定调价格成本监审制度等相关价格管理制度。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和经营者提高价格诚信意识。

(六)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开发、勘察、设计、监理、市政、园林等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实现信用动态化监管。

建立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规划编制、测绘、施工图审查、规划技术服务等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建立工程建设类企业信用档案。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到 2020 年,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完善全市建设企业综合业务诚信信息,加强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实现企业信用资源共享。

加强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管理、招标投标、执业资格管理、资质资格取消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和失信责任追溯制度,将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工资、违反项目审批规划、违规预售、延期交房、延期办证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七)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完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坚持阳光下的交易。到2020年,政府采购参与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八)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招标投标诚信管理制度。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诚信档案。依据《淄博市招标投标条例》,建立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投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联动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应用。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制定出台在招投标领域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将招标投标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到2020年,招标投标参与主体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九)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强交通运输、驾驶培训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依据国家和省、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要求,实现部门内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和统一,并逐步实现与公共信用

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信用考核优秀的企业给予支持,对信用考核不合格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和限制发展。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从业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并实现跨区县、跨行业联动监管,营造诚信经营环境。

(十)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诚信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自身开发和销售信用产品的质量监督。

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和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网店实名制度、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制度,将银行信贷、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信用信息纳入电商信用档案,加强

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

构建电子商务市场信用奖惩机制。推行电子经销商责任主体、质量声明和先行赔付制度,由电商主体首先承担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以次充好、传销活动、商业诈骗、侵犯知识产权、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规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披露、采集、共享、利用和存储等行为,打击内外勾结、伪造流量和商业信誉的行为。对守信经营的电子商务主体给予支持,对失信主体予以警示或实行业限期禁入等惩戒措施。

推动信用评价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信用支付、商账管理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工作,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为电子商务用户识别假冒、钓鱼网站提供手段。到2018年,率先建立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制。

(十一)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诚信管理制度。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建立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统计

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和统计违法单位黑名单制度,将在统计调查活动中的失信单位纳入违法黑名单。

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统计单位、统计中介(代理)机构和统计调查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等直接挂钩。完善统计信用评价标准体系。

(十二)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探索采集和记录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鉴证、会计、税务、担保、评估、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检验检测等类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方式方法,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其不良信用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到2020年,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实施信用分类动态监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第三方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十三)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会展、广告业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制度,打击各类虚假广告,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完善广告活动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机制。

加强行业守信自律。加强行业道德宣传,强化行业人员自律意识,通过开展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大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十四)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大力推动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建工作,弘扬诚信,对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在简化程序、“绿色通道”、重点培育、融资帮扶等方面给予便利及政策优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自觉加强信用建设,提升守信自律意识。加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电信、铁路等关系群众日常生活行业企业的自身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约束机制。建立连锁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有行政处罚的、法院强制执行的以及有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的信用约束措施。同时,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促进企业诚信守法。

五、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纽带。在全社会倡导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能够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到2020年,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均达到100%。

(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培育诚信执业、诚信采购、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全面建立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创建活动。建立非法行医黑名单制度,对无证行医和违法医疗广告进行公开曝光。

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医务人员的信用档案,

制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健全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评价,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和失信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推进人口计生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计生诚信制度建设,探索建立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平台,将公民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纳入信用档案。通过签订诚信计生协议等方式,推行计生诚信公开承诺制度。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对计生失信者进行惩戒。

(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效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责任,培育食品药品安全诚信环境,推进信用建设常态化,努力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行业氛围,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水平。

加快完善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制度。建立药品研发、生产和流通零售企业信用档案,建立从药品研发、生产、流通、集

中采购、使用等药品安全各环节的信用制度,建设全市统一的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一户一档”,及时更新存档日常监督检查、产品抽检、行政处罚等信息。切实提高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假贩假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推进食品药品企业分级监管。依据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处以刑事或行政处罚的事实及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情形等,将其信用等级从低到高分严重失信、失信、守信、示范守信四个等级。发生重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因违法行为被撤销许可证明文件或吊销许可证,企业负责人因质量安全受到刑事处罚的,其他具有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四种情形将被确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拒绝阻挠行政监管、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以及存在故意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行为等情形将被确定为失信等级。连续2年被评为守信等级、在同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第三年度可评定为示范守信等级。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失信单位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和警示约谈,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产品抽验频次。对符合失信范围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重点监

管,定期通过公共媒体发布其违法违规情况。积极开展以“质量第一,诚信至上”为主题的食品药品安全诚信承诺活动,切实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水平,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三)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制度。在救灾、救助、养老、社会保险、慈善、彩票等方面,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为社会保障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建立健全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申请、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保障诚实守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戒力度,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

建立和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构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制,确保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建立健全失信主体的信用档案。将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如实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和参保人数行为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诈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失信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严厉打击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强社会保障领域的劳动保障监

督执法,强化对骗取保障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报和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医疗工伤保险欺诈、骗保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用人单位、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社会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类参保人员的违规失信、欺诈、骗保等行为的惩戒力度。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诚信单位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诚信档案,作为企业享受社会保险工作方面优惠政策的依据,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力争使用人单位全员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劳动保障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覆盖全市的用人单

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类监管。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给予激励,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并予以曝光。加强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争议调解仲裁力度。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规范企业招用工行为,打击各种黑中介、黑用工等违法失信行为。

开展劳动保障诚信创建活动。加强对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终止、解除的管理,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通过组织劳动保障诚信宣教活动,营造用人单位诚信践诺、合法用工,劳动者恪尽职守、敬岗爱业的新局面。

(五)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教育、科研领域诚信制度。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以及教学科研人员、学生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等。

建立教育、科研领域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制度。探索建立完善教育和科研机构、教师、学生和科研人员信

用信息的征集标准,提高信用数据采集质量,建立健全包括学术不端、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信用档案。到2020年,教育、科研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探索建立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师和学生、科研机构 and 科技社团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用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违纪舞弊等问题。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

开展教育、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推进诚信教育进课堂,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制定学生诚信教育规划,明确大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阶段性目标。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注重专业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鼓励高等院校在相关专业开设信用或征信相关课程,加强征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六)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健全文化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建立健全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

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

制定职业体育、旅游等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建立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中介企业信用等级的第三方评估制度,推进相关信用信息记录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职业体育准入、转会等方面广泛运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推动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实施分类监管,加强联动执法。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七)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

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鼓励市内各行业、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八)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大力推进环境监测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环保信用信息记录和环境信息公开目录。推进企业特别是资源深加工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建立排放、消耗诚信信息公告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建立环评、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

案数据库。

加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建设。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对所排放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处理情况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并组织开展动态分类管理,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鼓励、警示或惩戒。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联动。

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加强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

(九)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建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制定社会组织分类评估标准体系,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引导社会组织增强

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信力。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信用监管。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到2020年,社会组织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十)自然人信用建设

建立全市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到2020年,自然人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85%。

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人事考试应试人员及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

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驾培教练等人员信用记录,建设包括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重点人群信用数据库,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到2020年,职业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

(十一)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完善网络信用建设的法律保障,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倡导和培育网络文明诚信新风,教育和鼓励广大网民遵守法律法规,承担社会责任,恪守道德准则,履行诚信承诺。

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

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

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

六、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归集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工作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到2018年,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到2020年,形成社会深入认同司法、尊崇司法、信赖司法、服从司法的良好局面。

(一)法院公信建设

“天平工程”建设。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全市两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裁判文书网络查询系统,提高司法透明度,让法院更便民更透明。推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陪审制度。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判决执行率。切实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交换共享,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加大打击力度,提高判决执行率。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引导诚实守信风尚。通过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工作,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恶意毁约等失信行为,促

进社会诚信发展。

(二)检察公信建设

健全完善法律监督机制。深化司法规范化和检察信息化建设。强化案件管理,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诉讼监督机制。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建立检务信息公开共享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加强检务公开制度建设,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其他政法机关的监督制约。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三)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对于办案进展等不宜向社会公开,但涉及特定权利义务、需要特定对象知悉的信息,应当告知特定对象,或者为特定对象提供查询服务。

加快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整合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资源,深入开展信用信息应用,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地区、各部门信息资

源的交换和共享。

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将公民交通安全严重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促进全体社会成员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将社会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管理,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开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并作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扎实推进监狱和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维护好狱内服刑和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

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深化狱务、所务、政务和警务公开,推行网上审批、执法、办案和效能监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公开、保公正,规范执法执业行为,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归集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工作人员从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

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

长效机制,建立和推行法律服务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在司法活动中的关系。

七、加快信用示范工程建设

信用示范工程是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力抓手和重要支撑。着力围绕金融业、工程建设、工业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

(一)加快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

以人民银行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积极推动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农村征信数据库,为农户、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持续推进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以区县为主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特点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度,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街道)创建活动,重点在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加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加强对贫困户的信息采集和信用培育,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建立健全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与评价机制。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管理等金融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记录,健全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形成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

部门需求的征信产品。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通过查询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在金融服务、扶持资金发放、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守信者给予倾斜支持。

(二)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全市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实现市、区县与省三级互联互通。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完善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要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机制,建立追溯制度,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三) 加快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加快合同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依据《淄博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入开展“淄博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认定活动,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引入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考评机制,对企业的合同履行信用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对诚信经营的市场主体在简化程序、“绿色通道”、重点培育、融资帮扶等方面给予便利及政策优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自觉加强信用建设,提升守信自律意识。

(四) 加快推进工业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信息,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五) 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

坚持依法行政,健全行政执法体制,落实《淄博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严格

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完善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研究提出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地方信用网站,加强完善全社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科研管理、劳动就业、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六)加快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完善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建立健全行贿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

(七)加快推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信用建设

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诚信单位信用体系建设为重点,建立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诚信单位档案,作为企业享受社

会保险工作方面优惠政策的依据。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企业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八、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健全社会成员信用记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和前提。

(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参照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的枢纽,充分利用淄博市法人基础数据库、淄博市人口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平台等已有成果,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和大数据处理技术,汇集存储公共信用信息。

1. 建设内容

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纵向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市级各部门以及各行业信源单位互联互通,主要建设:

(1)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参照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技术参数、数据标准、通用模块、交换接口等,开发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

动各部门、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市情况研究开发各项应用功能,并统一设置区县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区县级层面的信用信息全部纳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面向市级各部门及各行业提供数据交换接口,采集、存储市级部门以及各行业传送的信用信息,实现全市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行业交换共享,并与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

(2)数据库建设。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以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企业基本信息为基础,以合同履行、招标投标、依法纳税、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信用记录为信息源,建立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以在我市公安局登记或长期在我市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基本信息为基础,以工作、生活、学习等各类行为信息为信息源,建立个人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以编办、民政、科协等单位为信息来源,收集有关单位的履职能力、履职结果、年终考核及日常运营情况等信用信息,建立非企业法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政务云平台设置公共信用专享云,专门用于存放信用信息数据资料。

(3)“信用淄博”官方网站。为全社

会提供信用政策法规宣传、信用建设动态、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异议投诉受理等服务,为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推动、参与、了解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互动服务。与“信用山东”官方网站对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应用支撑系统。利用政务云平台的各种软硬件和大数据技术,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通用软件模板和应用技术支撑,为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应用平台进行信用信息资源增值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5)网络建设。推动市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拓展延伸工作,形成覆盖全市所有市直部门和区县的信用信息交换网络。加强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防御措施,提高安全防御能力,确保信用信息在传输和交换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2. 服务对象

(1)各级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按照部门和单位的性质、级别,赋予不同的访问权限,在访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时,可查询权限内的信用信息,可通过接口服务方式共享交换信用信息。

(2)社会公众。登录“信用淄博”官方网站查询依法公开的法人基本信用信息。法人、自然人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材料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自身的详细信用信息。

(3) 信用服务机构。提交合法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和被查询信息主体的授权凭证后,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服务窗口查询和打印有关的信用信息。

(4) 社会化应用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征信、评级、信用评估等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机构可以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开发,通过信用信息主体在其应用平台上注册授权,以电子认证许可方式自动查询信用信息主体开放的信用信息。

(二) 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市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直接联通。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有:

1. 信用信息录入和查询。按统一的信用信息格式,录入企业、个人和非企业法人的信用信息数据。按照用户的不同权限,依法依规提供查询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2. 信用信息的存储与交换。采集、存储的信用信息数据,即时或定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传送。

3. 信息公示发布。在“信用淄博”官方网站或本行业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发布本行业的信用信息。

(三) 征信系统建设

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

征信业务,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征信机构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征信系统信息安全。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推进政务信用信息系统与征信系统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对外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征信机构要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建立满足市场需求的征信产品体系,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不断扩大信用服务产品在商务、政务等各领域中的应用。征信机构应充分依托市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信息持续归集和更新机制,保障信用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征信机构的公信力。

(四) 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

配合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提升地方性金融机构的数据质量,加强系统的安全使用管理,依法提供信息主体信用报告,妥善处理信息主体的异议,推动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加强地方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以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为依托,立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重要补充,实现金融机构信贷信息以外信息及外部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

享,与其他行业、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满足市内金融机构及相关机构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外信息的查询需求;实现符合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村镇银行等中小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向相关机构、政府部门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查询服务。

九、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规范信用信息征集整合管理使用制度。加快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使用等行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内,围绕信息采集披露、信用评级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依据基础标准,健全完善各领域信用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出台《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推进部门和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各部门分别根据本部门、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制定部门或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主体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加快信用

服务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规范信用服务活动,提升信用服务行业公信力。

推进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有关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和评估制度,适时修订并不断完善安全防护策略,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努力扩大信用服务市场。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聘用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鼓励引导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我市,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在淄博设立机构或分公司,促进形成种

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扶持和培育本土征信、评级机构发展,规范发展信用评级业。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信用调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合理规划布局信用服务产业,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推动信用服务业实现集聚发展,壮大信用服务产业规模,促进全市信用经济加快发展。到2018年,初步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市的整体实力强、应用范围广、服务水平高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对提供虚假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进行处罚。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备案管理。加强和引导行业自律,按照“一次出格,终身禁入”的原则,制定行业约束机制和信用守则,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推行信用服务行业诚信服务承诺公开制度,并在信用网站建立信用服务机构投诉举报业务平台,强化社会监督。

(三)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健全信用奖惩和监督制度。完善我市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以及配套制度,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加快完善信用奖惩制度,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工作机制。

加大对守信行为的宣传。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消费者信得过”“诚信纳税”等诚信创建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积权推报诚信企业和个人,通过“信用淄博”网站及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相关政策倾斜。

推动形成市场性惩戒和社会性约束。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强化信用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应用,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通

过舆论引导和道德谴责形成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强化行政监管性惩戒。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失信惩戒方面的规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分级)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政府相关履职活动中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等信用管理制度。

推动形成行业性惩罚。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

探索实施司法性惩戒。建立完善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合体系,加强失信违法案件移交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应用力度,依法追究失信违法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引导诚信诉讼,加强对虚假诉讼

的识别和打击,依法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保护守信者的正当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各部门、行业要制定出台联合奖惩制度,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综合运用守信激励政策和市场性、行政性和行业性惩戒措施,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同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四)积极开展区域信用合作

推进市内区域间信用合作。鼓励和推动各区域之间、行业部门之间,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信用合作,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信用合作,积极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制定、信息互通共享合作,探索建立合作机制和平台,开展各自区域内的信用合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跨市信用合作。加强与周边市沟通联系,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推动开展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交换、联合奖惩、技术和产品研发与应用、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跨市区信用合作。推动实现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互查,以及诚信企业互认、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鼓励开展跨区域行业自律和业务合作,探索建

立跨区域联合工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十、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领导,强力推动。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指导督促区县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协调推进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应工作人员。参照国家、省的做法,明确有关工作机构,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信息的标准制定、归集整理、发布使用,统筹协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

(二)加大政策扶持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推进实现更广泛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区域信用合作。落实国家和省在加快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

政府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带头推广使用信用产品。推动政府部门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企事业

单位和个人等充分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防范信用风险,有效激发信用服务市场需求。

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各级政府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社会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信用服务业。加快培育引进和规范发展一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电子化、网络化建设,建立完善电子政务技术平台,为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创造条件。加强信息技术培训,培养信息管理人才。

(三)加强工作研究

注重工作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对信用理论、信用经济发展、信用评价标准方法、信用服务业统计、信用规章制度等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信用服务业统计制度,加强信用服务业发展监测。依托区域信用合作平台,加强与周边市的信用研究交流。支持我市院校、社会研究机

构、信用服务机构等针对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专家和人才信息库,强化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智力支撑。

(四)加强规划宣传

将规划宣传解读作为全市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编制印发解读资料,系统宣传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站、微博等,及时收集公众意见、解答公众咨询。积极开展有奖问答或知识竞赛,通过开设“我为信用建设出谋献策”专栏、举办讲坛等多种方式,鼓励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认知水平,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构

建具有淄博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让“诚信”成为淄博标签。

(五)加强监测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责任的约束,分解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信用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县政府和市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建立健全主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ZBCR-2016-001000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0号文件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 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精神,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从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将企业新增不动产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适当降低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降低1元,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16年12月31日前,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

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加强税务与海关信息互联共享,切实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2017年12月31日前,对企业发生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5. 扩大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免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国内植物检疫费等18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2017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停征、降低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从2016年2月1日起,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从2016年5月1日起,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

7. 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由财政负担。

二、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性支出

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2016年6月1日起,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调整为18%。

9. 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并根据合并后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费率。

10. 适当调整企业住房保障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阶段性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凡是超出国家规定缴存比例的,必须按规定降下来。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在一定幅度内适当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经济效益下降、支付能力不足、现仍发放住房补贴的企业,应下调住房补贴发放比例。

11. 减轻建筑行业用工缴费负担。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底,将建筑企业养老金提取比例由2.6%下调为1.3%。对工业项目、大型工程,一次性缴纳建筑企业养老金确有困难的,可分期缴纳。对上一年从未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从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建筑市场信用考核优秀的企业,可免于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12. 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制度。从2016年起,建立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制度,对家政服务机构按照每人每

年120元标准,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注册地财政部门按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降低企业创业创新成本

13. 扩大“创新券”覆盖范围。2016—2018年,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将“创新券”政策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对企业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科学仪器设备进行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省级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给予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省级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在省补助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额的20%给予再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14. 降低企业研发设计成本。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工业设计,在工业行业领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工业云平台”购买基础软件服务,免费向线上企业提供一年期的研发设计、数据管理、协同营销、工程服务、现状诊断、生产保障等信息化集成服务。

15. 降低企业技术设备引进成本。鼓励企业引进适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

关键技术和设备,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和我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设备等,给予进口贴息扶持。在省贴息基础上,市级给予再贴息扶持,所需资金从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16. 扩大首台(套)等科技保险财政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对企业购买的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综合险,省级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在省补贴基础上,市级再给予保费的20%补贴,适当提高单户企业最高财政补贴数额,所需资金从工业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将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纳入保险补偿产品范围,进一步促进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17. 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财政奖补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首次发明专利授权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补贴;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到10件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有效发明专利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联合研发等形式开展合作并获得知识产权的给予资助。

18.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成本。加快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打造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集成化创业平台,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基地,对确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不低于800万元财政补助。开展市级示范基地建设,每年遴选2个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财政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19. 降低企业职业培训成本。自2016年起,落实好省级“金蓝领”培训政策,提高“金蓝领”培训市级补助标准,大力实施新型学徒制试点,支持企业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结合工业强市30条政策,继续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组织企业家到境外知名高校、培训机构实习研修,联合国内著名高校、知名专家等,举办转型升级能力培训班和专业管理能力短训班,进一步提高企业家管理水平。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 建立创新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争取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对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且余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按照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40%给予补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引导合作银行增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贷投

放。

21. 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损失给予 30% 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代偿补偿资金,按 40 : 25 : 20 : 15 比例共同承担。对小微企业、农业种养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向保险公司申请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按照保费总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省级负担 70%,市级负担 30%。

22. 培植壮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对政府参股的担保机构,继续加大注资力度,增强担保能力。积极对接省级 40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市级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形式出资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提高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与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合作,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为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生产等提供信贷担保服务。

23. 降低外贸企业收汇融资风险。引导出口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有效规避出口收汇风险,2016 年,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在省

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 50% 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进行再补贴,其中对小微企业再补贴 50%,对其他企业再补贴 20%,所需资金从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完善贸易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贸易融资项下的担保风险,省级贸易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市级财政、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主体,按照 1 : 2 : 2 : 5 的比例共同承担。

24. 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省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国土资源、房管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收市级(含)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鼓励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将企业改制上市事后奖励变为事前补助,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

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2%的一次性补助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募集资金2%的一次性补助(单户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基础上,市级再给予80万元补助;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淄博市企业,在享受省级10万元/户补助基础上,再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26. 降低参与政府采购企业的成本负担。取消政府采购合同预留尾款用作质保金的做法,全面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业务,逐步以信用担保替代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减轻中标(成交)企业负担。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信用开发新型融资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7. 加大政府工程款清偿力度。对经清理甄别列入政府债务的已逾期和年内到期的应付工程款,市、区县两级全部列入年度政府置换债券发行计划,确保逐笔及时清偿到位。健全防控拖欠工程款的长效机制,各类新建政府投资类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必须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切实防止发生新的拖欠。

五、降低企业优化产能支出

28. 支持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根据省政府确定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安置职工人数和区县级财力状况,市财政结合中央、省财政奖补情况,统筹对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安置费用等进行奖补,对列入国家、省奖补范围的区县或企业,市级给予适当奖励,引导区县政府和企业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29. 全面落实企业重组改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的,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改征增值税。符合条件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做特殊性税务处理,对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企业整体改制涉及的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的,可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承受方免征契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30. 降低企业能源利用改造成本。在电力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根据超低排放改造后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粉尘的减排量等因素,以政府优先收储排污权形式,收储改造企业的“富余排污权”,进一步降低大气

污染物排放。对新建、改造的高效煤粉锅炉示范项目,省级按照不超过 10 万元/蒸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领域的推广应用,省级按照日产热水 6000 元/吨进行一次性补助。在省补助基础上,市级筹集资金 10 亿元,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对绿动力项目和区县进行奖补。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产品取得的应税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16〕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办法》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校车安全管理,保障校车依法安全运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办法》的宣传贯彻。《办法》是全省首次针对校车安全管理进行的地方立法,对校车安全管理做出了

一系列规定,指导性、操作性强,对进一步促进校车安全运行,保障中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办法》的学习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邀请专家解读辅导等形式,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管理职责。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办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规定,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关注学生乘车安全,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进一步形成政府高度

重视、部门履职尽责、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完善校车管理机制。我市校车安全管理实行以区县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下同)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校车安全监管体系,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根据《办法》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我市校车管理实行2年的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过渡期内,鼓励我市校车主要采取公司化运营模式,逐步取缔现有不符合条件的校车。

三、强化校车安全保障措施。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下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将校车安全监管的责任逐条逐款落实到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和财政补贴方案,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国标专用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价格管理部门制定学生乘车费用承担方案,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要建立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对于涉校、涉生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三优先”原则,优先建设学生用车通行路段,优先保障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

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确保学生用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

四、扎实开展校车集中整治。各区县要以《办法》颁布施行为契机,扎实开展校车集中整治,切实加强校车运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抓好校车“户籍化”信息档案管理。要持续深入推进校车排查整顿,对校车途经线路逐一查清底数,落实安全隐患路段整治责任,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排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查纠交通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校车运营秩序。要建立健全约谈诫勉、挂牌督办、渎职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校车安全管理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交通安全隐患未消除而导致校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区县要合理规划和调整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原则上不允许幼儿园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确需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举办者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车辆。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6〕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9日

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市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机构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编〔2014〕12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组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通知》(淄政发

〔2014〕10号),组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原市卫生局的职责、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政务服务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承接国家、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下放的有关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二) 划出和取消、下放的职责

1. 将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2.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需要取消、下放的有关职责。

(三) 加强的职责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加强对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 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推进优生优育,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3.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 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工作, 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

务资源配置, 拟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与信息工作。

(二) 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依法报告和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监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负责传染病防治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 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

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范、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山东省药品增补目录,执行国家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定全市有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

(八)贯彻落实国家、省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建立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推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机制,组织实施国家、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制度,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十)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

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对外援助和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保健工作规划、政策;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设1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年鉴史志等工作;具体负责委机关资产管理。

(二)组织人事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等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岗位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职称改革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委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规划信息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计生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实施;承担委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四)财务审计科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相关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指导、监督卫生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的管理使用;负责委机关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管理、社会保障及资产登记管理工作;协调医保政策的相关工作;承担卫生计生对口支援有关工作;提出全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和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五)政策法规与宣传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和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承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议定事项。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工作的实施和监督,承担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

负责拟订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重大疾病及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

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完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干预等工作;承担中小学健康体检、统计、分析与干预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地方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和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学救援;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有关工作。

(七)医政医管科(挂药政科牌子)

拟定并监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含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采供血机构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资格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拟定鼓励和扶持社会资本办医的

政策建议,指导健康服务业发展和医养结合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全省基本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

(八)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承担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妇幼保健服务的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规划、政策、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妇女、儿童多发病、常见病防治方案;负责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承担妇幼健康服务与生殖健康、社区卫生信息的有关工作。

(九)综合监督科(挂食品安全监测科牌子)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会同

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相关工作。

(十)计划生育指导科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协调分析和安全预警预报工作;受理特殊情况生育的申报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牌子)

拟定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及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组织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及区域协作工作。

(十二)科技教育与外事科

拟定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卫生行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

室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动建立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 中医药管理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有关中医药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承担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的有关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中医医疗机构有关药事工作。

(十四) 市干部保健办公室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保健工作规划、政策;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健康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重

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部署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开展全市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及经常性检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负责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全民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达标升级等工作;承担市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机关行政编制 54 名。可配备主任(局长)1 名、副主任 4 名(不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名副局长兼任的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 1 名(副处级);市干部保健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市干部保健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

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我市范围内食品安全标准的备案工作。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

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措施。

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通报的不合格餐饮具,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

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五)将原市卫生局、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整建制移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其单

位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

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切实保障我市“工业强市、文化名城和生态淄博”建设,促进防震减灾事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全市防

震减灾能力,实现我市防震减灾2020年奋斗目标,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

一、地震形势和工作现状

我市位于我国东部最大的地震带—

郟庐地震带西侧,境内地质构造复杂,断裂发育,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据史料记载,我市及邻区 30km 范围内有记载以来共发生 $M_s \geq 4.7$ 级以上地震 12 次,特别是 1668 年郟城 8.5 级地震对我市影响烈度高达 IX 度。我市及邻区 1970 年以来共发生 $M_L 2.0$ 级以上地震 191 次,其中 3—3.9 级 19 次,4—4.9 级 2 次。2010 年以来发生 2 级以上地震 11 次,矿震 14 次,震情形势复杂严峻,防震减灾任务繁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市先后完成了国家地震社会服务工程淄博城市数据采集、活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地震台网升级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国家、省、市防震减灾重点项目,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不断提高。

(一)防震减灾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每年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先后印发了《淄博市防震减灾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的通知》等文件,有力保障了全市“十二五”防震减灾工作的开展。

(二)地震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完成了地震台网升级改造,建成了全省第一个市级流动监测台网。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没有出现地震观测设施被破坏、损毁等事件。调整

增加了地震前兆宏观观测点及观测项目,实现了每个镇办一处地震宏观测报点的目标。

(三)地震灾害防御基础进一步巩固。完成了禹王山、王母山断层探测与危险性评价项目、国家地震社会服务工程淄博城市数据采集,区县地震小区划实现了全覆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流程,115 项重大建设项目完成了地震安全性评价。创建国家、省、市级各类示范工程 200 多项。

(四)地震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修订印发了《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组织了 2 次全市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对淄博市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升级,完成了张店区、博山区、高新区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成立了地震应急专家组和地震现场工作队,完善了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组织开展了市直机关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和全市高校、中小学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规模达到 500 多万平方米。有效应对了博山区、淄川区交界地区系列矿震和多次强有感地震事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五)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组织举办了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挂牌、防震减灾宣传作品征集和知识竞赛等活动。编印防震减灾宣传科普教材,

发放到全市机关、学校、企业、农村和社区,防震减灾知识覆盖面得到有效提升。

“十二五”期间,我市防震减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复杂的震情形势和日益增长的防震减灾社会需求相比,全市防震减灾整体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防震减灾工作基础薄弱,专业人员缺乏;防震减灾经费投入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不足,地震监测手段相对单一,缺少综合地震监测台站和预警系统,难以适应大震监测和预警需要;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没有完全到位,城市老旧建筑地震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能力薄弱;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条件等应急保障建设有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普遍存在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防震减灾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坚持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融合,努力提高防震减灾整体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文化名城和生态淄博建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胜利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树立全面的预防观。统筹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措施,实现防震减灾工作协调发展。在高度重

视城市和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广大农村地区的抗震设防监管与服务,推动实现城乡抵御地震能力均衡化。

2. 依靠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全社会防震减灾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综合应用,发挥各类地震监测台网、群测群防观测网在地震监测预报中的作用。壮大地震志愿者队伍并引导其在地震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推进区域巨灾保险试点,支持商业保险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

3. 突出示范带动。积极推进示范区县、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农居、示范学校等各类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进程,引进减震隔震技术,为城乡建设安全做好引导示范。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城乡具备抗御6级地震的能力。地震监测及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建成较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和预测预警效能。整合地震监测台网、群测群防网络等社会资源,提高地震监测信息实时获取能力,尤其是获取地震短临信息的能力。推进超限高层建筑、特大型桥梁、

矿山企业等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或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试点。结合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建立面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的预警技术平台,依托信息推送技术,为社会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不断提高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落实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和易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保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及整村搬迁等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3. 有效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应对破坏性地震的准备。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地震应急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地震应急属地管理体制,推进区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地震现场工作队建设。建立市级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和调用联动机制,更新升级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培训,提高实战能力。引进地震灾情快速评估技术,为组织领导抗震救灾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服务。

4.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贯彻实施《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科学素

养,加强预防文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用科学的防震减灾知识指导推动政府、社会和民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持续深入地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率。

三、工作重点

(一)着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1. 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台站的综合化、网络化水平。紧紧围绕增强信息获取、数据分析和台网运维能力,提高台网运行质量和产出效率,进一步规范地震预测程序,量化指标、细化内容,加强流动台网与固定台网数据整合。依法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

2. 进一步强化地震群测群防,提高捕捉短临地震信息的能力。充分发挥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管理体制,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预测,继续整合畜牧、水利、水文、气象、国土等社会资源,推广简单、廉价、实用的地震宏观观测手段,有效捕捉地震宏观异常。

3. 进一步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利用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向社会提供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数据,为编制城乡建设规划、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供更加科

学的基础依据。

4. 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区县和示范城镇建设。加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力度,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5. 构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常态化格局,着力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地震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检查的常态化,确保市、区县与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联通联动,实现应急指挥准备和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常态化。强化地震现场监测设施、应急装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的配备和调用,确保技术保障能力的实战化和常态化。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保障能够满足需求。强化部门应急队伍的协调联动,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实现指挥系统制式统一、实现互通互联,提高现场工作科技化水平。

6. 加强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地震信息产品产出能力。建立完善地震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地震数据、灾害评估、烈度速报、应急指挥等信息的统一存储、统一处理和统一服务。依托政府和公共网络资源,拓宽信息服务渠道,提高

信息服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二)丰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

1. 提供地震数据共享和预警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探测资料,扩大获取地震监测信息的渠道和范围。完成预警工程建设任务,向社会提供地震烈度速报信息,为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大建设工程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提供农村民居建筑地震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强化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普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推广使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引导农民建房采用抗震构造措施。建成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强化农民群众建造安全家园的意识。在市防震减灾门户网站开设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信息专栏,提高信息服务的时效性和覆盖面,扩大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知识宣传覆盖面。

3.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队伍和宣传网络,面向政府、社会、学校、志愿者提供防震减灾知识、地震应急救援救助技术培训服务,宣传普及应急避险及救助知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意识和素养。

4. 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区县地震应急

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建设单位配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的规范化,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适用性。

(三)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

1.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联动机制,落实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形式多样、简捷有效的防震减灾宣教产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资源,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融入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各类党政干部培训机构和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培训教学计划,引导社会民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

2. 做好防震减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健全地震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防震减灾信息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的舆论引导作用,在第一时间准确地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

四、重点建设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报效能提升工程

1. 建设地震监测综合台站。依靠省地震局支持,在现有国家监测背景场项目(周村地震台)基础上,进行综合地震监测台站建设,使我市地震综合观测能力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2. 建设地震预警系统。依托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网络布局,建设地震预警技术系统,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 开展地震综合观测。以测震、跨断层水准和水井观测等监测为主要内容,开展综合地震观测。加大与驻淄大专院校及兄弟城市的合作,开展地震监测实用技术研究。

(二)地震综合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对低于新区划图标准的地震小区划结果进行基础数据验证和参数复核。对规划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的中心城镇开展地震小区划。对规划区域扩大的城区补充开展地震小区划,为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提供基础依据。

2. 以点带面,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 务,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 训深入到镇办,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发放到村,力争新建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帮助农村居民营造安全的生存生活环境。

3. 实施防震减灾示范县和示范城镇

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社区、地震安全企业和地震安全校园建设示范试点。探索推进减隔震技术、先进抗震技术的应用。

4. 建设地震信息网络平台。集成现有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数据、地震监测数据以及防震减灾相关成果资料,建立统一的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实现防震减灾信息的统一存储、统一处理和统一服务。

(三)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结合综合地震台建设,建设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配置训练装备,完善培训条件,发挥地震应急救援培训功能。

2. 强化市地震灾害现场技术装备配置,重点保障地震现场灾情获取和信息传输能力,确保现场和后方信息实时互动。实现无公共电源、无公用通信系统条件下的信息畅通。

3. 推进资源共享,借助信息推送技术,各区县全面建设县级虚拟地震台网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四)防震减灾宣传能力提升工程

1. 结合综合地震台建设,建设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基地。配置防震减灾宣传摄录设备,丰富防震减灾科普宣教作品,拓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空间。

2. 优化升级市防震减灾门户网站,提升信息发布能力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推进地震舆情监测规范化,提高舆

情服务能力。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行业内网与公共网络之间的信息资源收集、传递渠道,建设市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技术系统,覆盖省、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依法履行职责。全市各级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目标,逐项落实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区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2. 加强地震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中,稳定市、区县地震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基础与建设能力,依法落实职能职责,优化人员结构,改善工作条件,确保防震减灾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3.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更多地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事业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促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公开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 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对政府部门履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向人大汇报《防震减灾法》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执行情况。

(三) 健全投入机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资体制和经费投入机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震情短临跟踪、地震应急处置、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专项投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建立

与市情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防震减灾宣传作品创作、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及社会投资防震减灾事业,依靠社会资源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 做好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制度,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加强督查和评估,做好规划实施的上下衔接、任务衔接以及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18 日

淄博市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5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一)全市地质环境特点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中山、低山、丘陵、山间平原、冲积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并存。沂源县大部、博山区大部、淄川区东南部等中、低山区沟谷切割强烈,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张店区南部、东部,淄川区中部、西部及东部黑旺镇,周村区西南部,博山城区北部、东部,临淄区西部、沂源县鲁村镇等区域的煤、铁、铝土、粘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

(二)全市汛期降水概况

我市 2015 年 6 至 9 月份平均降水量 379.0mm,较 2014 年偏多 100.1mm,较常年偏少 76.1mm。从各月降水来看,6 月、7 月、9 月降水偏少,8 月降水偏多。全市范围内,周村区降水量最多(413.3mm),桓台县最少(342.9mm),

其他区县降水量为 351.7~406.7mm,区域间降水量差别较大。全市八个大监测站暴雨(日降水量 $>50\text{mm}$)累计 13 站次,较 2014 年偏多 7 站次。日最大降水量 80.5mm(8 月 3 日,出现在高青县)。

(三)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2015 年全市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2014 年 5 月开始发生的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已成为有连续气象记录以来历时最长、强度最高的一次超强厄尔尼诺事件。根据国家气候中心预测,今夏我国东部季风区旱涝并存,以涝为主,年景差;我省汛期降水将较往年同期偏多,防范地质灾害形势严峻。

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看,主要与水情有关。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主要由强降雨引发;岩溶塌陷由地下水位波动所致;第四系地面塌陷是由于开采地下水引起地下水水位波动,土层力学条件改变而形成;地面沉降是由于过量开采深层地下水引起。

从时间分布上看,地质灾害集中发生在 6、7、8 月份。

从地域分布来看,根据《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预测,崩塌、滑坡主要发生在博山区、淄川区和沂源县;地面塌陷主要发生在淄川区、周村

区、临淄区和桓台县。

二、2016 年全市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

在主体地质环境背景基本未变的条件下,我市地质灾害类型将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除自然因素外,人类活动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趋势增加,如:修建铁路、公路、水渠以及其他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不合理开挖、切坡、爆破震动以及不适当的堆渣、弃渣、填土都可能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发生的可能性;由于 2014 年 5 月至今的超强厄尔尼诺事件,我市持续干旱,降水量较往年偏少,造成多条河流断流,南部山区地下水资源开发力度增大,地下水水位明显下降,发生岩溶塌陷灾害可能性增大;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等地,特别是地面塌陷易发区内发生地面塌陷可能性有趋于增加的趋势;桓台县、高青县、高新区等地因超采深层地下水引起的地面沉降的沉降量和沉降范围将继续缓变性扩大。

根据省气象局全省 2016 年 1—8 月短期气候趋势预测分析,1 月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少 1~2 成,2 月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2 成,3 月—5 月全省降水量接近常年(101.8 mm)略偏多,6 月—8 月全省平均降水量将在 320 mm~400 mm 之间,较常年(400.4 mm)偏少 1~2 成,我市地处鲁中,预计接近常年;预测在此期

间因降水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2016 年,虽然暂时无法预测极端天气时间与类型,但根据近 50 年的极端天气统计规律,仍无法排除 2016 年存在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可能,由极端天气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风险仍将存在。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

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的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一带,包括淄川区东部山区的太河镇、西河镇、昆仑镇;博山城区西部山区、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沂源东南部的燕崖—中庄—西里—东里—张家坡一带。上述地区山势陡峻,岩层构造较复杂,页岩与灰岩互层,极易风化破碎,第四系残坡积物厚度较大,而且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分布于公路两侧,遇到强降雨或大的震动,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危及附近村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堵塞交通并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2.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张店区中埠镇,淄川区罗村镇、寨里镇、西河镇、龙泉镇、岭子镇,博山区八陡镇、白塔镇、博山镇、城东街道办事处,周村区王村镇,临淄区凤凰镇,桓台县果里镇,沂源县鲁村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等,上述地区由于人为工程

或人为工程治理措施不得力,过去多有发生地面塌陷,主要威胁地面建筑、人员及道路交通安全。

(三)地质灾害时间分布预测

根据各种地质灾害基础调查、检查和巡查资料,结合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分析,我市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主要集中在每年的6月至9月。根据崩塌、滑坡、泥石流多年统计资料预测,2016年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仍将集中发生在7、8月,岩溶塌陷仍将集中发生在6月至8月份。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明确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必须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均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治理。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因工程建

设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区县、镇(街道)要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逐级落实防治责任制,要将灾害危险区段(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监测人员,签订责任书;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当地镇(街道)要健全以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险情动态,如遇险情灾情时要组织好应急避险。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督促行业领域内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汛期来临之前,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调查,特别对山洪多发且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进行重点调查,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均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已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立即就致灾原因、危害、发展趋势、防治措施等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精心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演练

对列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县政府要完善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镇(街道)、有关单位根据所制订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间节点安排在6至9月。要通过应急演练,使防灾、监测人员进一步明确受威胁范围、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让群众了解掌握预警信号、逃生路线和紧急避灾地点,让政府和相关部门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一旦遇有险情,各单位和涉事人员能做到反应迅速、决策果断、指挥有力、疏散有序、施救有效。

(四)大力加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力度

做实我市群测群防工作,一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二是强化群测群防人员的应急技术培训,提高第一线人员的监测预警水平;三是逐步为群测群防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费用,配备必要的装备。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尽快建立并完善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我市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实时监测预警网络,同时建立集远程测控、群测群防、远程数据自动获取、数据处理分析和预警预报于一体的地质灾害监测

预警系统。

(五)进一步强化交流与合作,深入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各区县要继续深化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市国土资源、气象部门继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实施实时信息共享,开展视频会商,不断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市国土资源局应急指挥平台要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区县政府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镇(街道)、村(居)等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的调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程序和要求,在每次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期结束后,立即将相应的灾情险情反馈至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室(联系电话:2776293)。

(六)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

各级要继续强化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灾情速报制度,加大应急值守工作力度,规范值班秩序,及时准确接收、核实、上报信息。要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时,处置力量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七)严密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要扎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作,全力推进项目进展。一是着力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各区县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照《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指南》,力争全市今年争创2个高标准“十有县”(博山区、沂源县)。二是加快施工进度,强力推进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有关区(县)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工程设计如期完工。对已完工的项目,有关区县要认真整理资料,建立档案,做好迎接省里验收的准备工作。三是对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关区县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地质灾害体进行工程治理,对受威胁的对象进行搬迁避让,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的威胁。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情况,将以下15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1. 淄川区太河镇东下册村崩塌隐患点;
2. 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士村东南滑坡隐患点;
3. 淄川区太河镇后峪村崩塌隐患点;
4. 淄川区太河镇老峪村崩塌隐患点;
5. 淄川区西河镇山西村崩塌隐患点;
6. 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隐患点;
7. 博山区八陡镇苏家沟村滑坡隐患点;
8. 博山区博山镇五福峪村泥石流隐患点;
9. 博山区山头街道白杨河村滑坡隐患点;
10. 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地面塌陷隐患点;
11. 博山区八陡镇黑山前路段崩塌隐患点;
12. 临淄区齐陵街道马莲台山庄滑坡隐患点;
13.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采空塌陷隐患点;
14. 沂源县南鲁山镇龙泉村滑坡隐患点;
15. 沂源县刘家大峪村 S329 省道滑坡隐患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9日

淄博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防范、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下列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3)需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煤矿工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预防为主。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完善监测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3)坚持科学应对。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淄博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和事故发生地区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淄博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10个救援组，办公室设在市煤炭局。

2.1.2 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救援指挥和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配合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预防、控制和救援。

2.1.3 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煤炭局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及救援装备、物资调度工作。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主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负责事故现场抢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地区县有关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救援期间警戒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保证救援车辆优先

通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安监局负责履行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助提供矿山有关开采资料。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事故救援期间应急供电保障。矿井内供电由煤矿负责。

2.1.4 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联络协调和承办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事项,调度各救援组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1.5 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救援组职责

2.1.5.1 抢险救灾组

由矿山救护队、事故单位和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指挥协调井下现场抢救,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1.5.2 技术专家组

由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

组成,主要研究制定抢险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汇总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等。

2.1.5.3 物资供应组

由市煤炭局、当地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2.1.5.4 警戒保卫组

主要由市公安局和当地公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2.1.5.5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当地医疗机构组成,主要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2.1.5.6 通讯电力组

由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事故救援期间应急供电工作。

由通信公司负责事故救援期间应急通信工作。

2.1.5.7 后勤保障组

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负责生活安排、车辆调度等工作。

2.1.5.8 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做好伤亡人

员的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2.1.5.9 信息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审查,组织事故发生地区县有关部门,统一发布事故救援有关信息。

2.1.5.10 事故调查组

由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2.2 现场工作督导组及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成立事故现场工作督导组,由市政府牵头,市监察局、市煤炭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分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成员,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加强对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2 信息报告

市煤炭局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值班电话:2865764、2861012,负责接收、传达上级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等重要工

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煤矿安全生产预警信息;调度、分析和报告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及时通报事故灾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和评估。信息处置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网络、文件或召开会议等方式。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并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按程序逐级上报。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办、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公布的预警信息和全市煤矿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按照事故性质、

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和危害程度,确定事故的预警等级和预警条件,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事故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完善的预警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根据预警信息内部报告和通知、信息上报和信息传递的时限及内容等要求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市煤炭局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自然灾害类型,按照上级发布和下级上报预警信息,采用电话、传真、短信、网络等方式,及时发布到煤矿企业并上报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响应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一)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下同)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按规定上报省煤炭局,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配合事故救援工作。

(二)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按规定上报省煤炭局,由省政府启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配合事故救援工作。

(三)III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市煤炭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煤炭局调度指挥中心。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事故救援工作。

(四)IV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启动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信息上报与跟踪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

本单位负责人。

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当地政府和市煤炭局。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灾害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向上级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煤炭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命令,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成员单位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救援小组,并按各自分工开展救援工作。事故救援过程中,随时向市政府和省煤炭局报告救援进展和事态发展等情况。

4.2.2 专家咨询与决策

本应急预案启动时,市煤矿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立即通知有关专家赴事故灾害现场,成立技术专家组。专家组根据事故灾害现场和救援队伍侦察的情况,认真分析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根据灾区现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4.2.3 现场救援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立即组织现场跟班领导或有经验的

工人开展自救、互救,迅速带领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

当地政府或煤矿企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后,按照要求实施侦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为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下一步抢救方案提供现场真实情况和准确资料。

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通讯电力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信息发布组等在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协作配合,组织抢救。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严格执行本专业规程和有关规定,科学、安全、有效实施救援,控制事态扩大。

4.3 应急处置措施

(一)矿井火灾事故。首先组织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矿井灾区通风系统,根据现场情况,选用反风、增减风量和风流短路等措施控制火势发展。专业救援人员利用直接灭火、隔绝灭火和综合灭火方法扑灭火灾。恢复破坏的通风设

施。加强气体检测和观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二) 矿井水灾事故。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判断被困人员所在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延长被困人员生存时间。分析、确定水害类型、积水空间、积水量、补给通道、补给水量、抢排水方案,制定措施,防止发生二次透水。专业救护队加强侦察探险。集中力量安装水泵排水系统。恢复通风、清理巷道。

(三) 矿井顶板(矿震、冲击地压)事故。救援人员进入灾区勘察是否有被堵和被压生存人员。加强气体检测和顶板观察,尽快抢救遇险人员。根据现场需要,调集支护设备材料,加强支护,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四) 矿井机电提升运输事故。救援人员首先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并根据现场情况逐步恢复供电或恢复提升运输系统,加强提升运输和供电安全保护,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

(五) 矿井瓦斯(窒息、燃烧、爆炸)和煤尘爆炸事故。组织现场人员安全撤离或选择合适地点避险,确认没有火源不会引起再次爆炸时,应尽快恢复原有的通风系统,加大风量,排除爆炸后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有害气体。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矿井灾区通风系统,选用反风、增减

风量和风流短路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恢复破坏的通风设施。加强气体检测和观察,抢救遇险遇难人员。

(六) 矿井矸石山事故。首先组织受波及区域人员撤离,救援人员要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密切观察矸石山变化情况。

(七) 火工品库内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拉响报警器报警,仓库管理员立即集合所有库区人员,根据事故情节组织抢救伤员,尽可能采取措施进行抢险救援,并及时向煤矿企业领导报告,同时按程序上报,煤矿企业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主要发布事故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严重和危害程度、发展态势、救援措施和进展情况。信息发布可采用新闻发布会、事故通报和互联网发布等形式。

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较大煤矿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市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

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撰写救灾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发生事故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评估总结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对救援过程和处置结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煤矿救援组织,并与邻近的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

应急救护医疗队伍主要利用煤矿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需要时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区域的医疗救治装备和医护人员参与救护。

6.3 应急专家保障

各级政府、市煤炭局、各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照煤矿事故类型,建立多专业煤矿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定期补充更新,保持专家库人员通讯畅通。

6.4 应急装备保障

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煤矿企业应急物资设备库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信息库,包括应急物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必要时请求省煤炭局协调省属煤矿企业支援。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或者需要特殊救援装备时,由市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征用、调拨,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装备物资及时到位。

6.5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依法在指定银行储存安全

风险抵押金,财政、煤炭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必要时由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煤矿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

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应急预案。3 年内煤矿应急演练要覆盖本煤矿所有危险源类型。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捐赠收入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捐赠行为,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民政部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捐赠收入和捐赠票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范围。管理范围主要指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包括以各级政府、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不包括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实物捐赠收入以及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二、规范捐赠行为。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或变相摊派,不得将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转交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等财政性资金进行捐赠。社会团体接受捐赠,应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捐赠所得必须用于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开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管理。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凡以政府名义接受非定向捐赠的组织,应按规定对以前年度结存的非定向捐赠资金进行认真清理,及时缴入财政管理。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非定向捐赠资金划解规程,确保非定向捐赠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不得拖延滞后。对待结算收入要加强监控、及时确认,严格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科目类别缴入财政专户。非定向捐赠收入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和项目支出内容,专款专用,并依法履行相关预算管理程序。

四、规范票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等文件要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受社会捐赠使用山东省财政厅印制的《山东省公

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得使用自制票据或非法票据。接受捐赠资金的部门要在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前向财政部门领取山东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要确保票据各项要素填写规范准确,确保捐赠资金的安全、完整。单位收取非定向捐赠收入后,要及时填写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上缴财政,不得坐收坐支。接受捐赠单位要设立专门备查台账,登记捐赠收支情况,并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财政部门要严格票据的发放管理,对不具有接受政府性捐赠职能的单位,不得发放捐赠票据。对单位已开具的票据,要加强审验和核销,监督财政票据使用。

五、强化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对捐赠收入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把事前、事中、事后各个关口,确保捐赠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接受捐赠单位要建立健全捐赠资金收支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收支情况,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对违反捐赠收入管理和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付克金的原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2016年4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穆若英为淄博市监察局局长；

勾东升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李勇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勾东升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侯全明的淄博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杨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锡良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原职级不变)；

霍自国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原职级不变)；

范桂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向东为淄博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燕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荣文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国卫为淄博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淄博市信访驻京值班工作办公室主任；

于道琪为淄博市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荆恭温为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学华为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处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鹏为淄博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会长；

范继英为淄博市物流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连忠为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毕雪峰为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淼为淄博市体育中心主任；

张超为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院长。

免去：

明子春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保密局局长职务；

王锡良的原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霍自国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主任职务；

范桂君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洪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向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荣文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室副主任职务；

张玉宝的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于道琪的淄博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学华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于明磊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产业处(淄博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处长(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赵鹏的原淄博市纺织行业协会会长职务自然免除；

邱万勇的原淄博市轻工行业协会会长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王守恕的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刘长江的淄博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局长职务；

毕泉的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李淼的原淄博市体育馆馆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超的原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